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現金分紅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理因《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權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2. 審議及批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2-2014年)股東回報規劃》。

3.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餘額不超過公司每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述淨資產40%的中期票據，隨公司淨資產的增減自動調整註冊發行餘額上限，有效期為36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及公司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每筆中期票據註冊額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之日起兩年內，可以一次註冊分期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15年。
- (2) 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餘額不超過公司每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所述淨資產40%的短期融資券，隨公司淨資產的增減自動調整註冊發行餘額上限，有效期為36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公司補充營運資金。每筆短期融資券註冊額度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之日起兩年內，可以一次註冊分期發行，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
- (3) 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註冊發行事項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和短期融資券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2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廣發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除非特別指出以外，上述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公司將於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起至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凡於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於辦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註冊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書面回執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的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復興路40號東院
郵編：100855
傳真：(8610)5268 8302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經過公證。
- (f) 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如代理人委託書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g) 每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h) 如相關人士獲委任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授權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注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檔。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股東發出的而經公證的牌照副本。
- (i)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